

股票代號：627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TE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四樓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7
五、討論事項.....	28
六、選舉事項.....	52
七、討論事項.....	54
八、臨時動議.....	55

附 錄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5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63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64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125號4樓博物館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肆、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伍、討論事項

- 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報請 鑒察。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宏正因受到美中貿易戰及國際政經情勢等影響，全年合併營收 50 億 3 千 3 百萬元，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2.7%，略低於預期之營收目標；毛利部分仍維持穩健表現，合併營業毛利為 30 億 3 仟 8 百萬元，合併毛利率達 60.4%；稅後淨利金額為 7 億 2 仟 7 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6.05 元。

產品發展方面，在專業影音產品部分，為滿足多視訊會議室控制需求，與因應 AV over IP 技術發展趨勢，宏正擴大產品涵蓋範圍，整合專業視訊影音網路系統，提供高品質影音視訊會議解決方案及推出中控平台；此外，環控系統全面升級，輕鬆部署各種複雜商業及教育中大型環境又可同時執行多項工作，達到更強大控制管理需求；產品發展亦由後台延伸到前台，直接接觸消費者，進一步掌握市場反應，強化產品競爭優勢。IT 架構管理產品部分，順應廣播電視產業全面 IP 化與邊緣運算深化趨勢，持續增強 over IP 操作管理及 4K 超高畫質的完美操作體驗之廣播電視解決方案；另為滿足航管中心之應用需求，推出高門檻、零失誤，支援獨特解析度，並提供備援系統和認證鎖定機制；ATEN RCM (Remote Control and Monitoring) 解決方案提供遠端集中管理與優先控制權，搭載自動化應用程式介面能有效因應工業 4.0 所帶來的挑戰；另將積極佈局工控市場，規劃高階 Serial over IP 產品，為成長注入新動能。綠色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鎖定中小型機房管理、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及半導體工廠等客戶群，在 Basic 與智能電力分配器之需求上，提供用戶電力使用的監控及效率，達成節能目標；消費型產品部分，洞察顧客所需的真實價值，以差異化策略開發新的市場機會，聚焦使用情境與用途，打造出兼具實用功能與美感，引發消費者回應之個人化工具產品。

銷售策略方面，以目標產業及應用市場之客戶需求為導向，構建優質團隊，整合行銷資源發揮綜效，強化在地經營及區域開發，與系統整合商建立共生關係，以創造價值銷售、追求卓越 (Sales Excellence)，發展更全面的市場競爭優勢，進而獲取高階市場佔有率。宏正於研發與品牌佈局亦收到豐碩成果，所獲獎項包含：Good Design 優良設計獎、台灣精品獎、Interbrand「台灣國際品牌價值」前 35 大品牌等，其中本公司連續三年皆獲得 COMPUTEX Best Choice Award 殊榮，此獎項不僅肯定宏正長久以來注重使用者經驗，致力開發出以人為本的創新產品，更說明宏正四十年來追求卓越的熱情不曾停歇。

宏正除了不斷在品牌、研發、獲利等經營成效上展現出硬實力，多年來我們也努力透過「企業核心價值」與「企業社會責任」的結合，逐步將此積極良善的軟實力，融入在企業文化當中，也期望能藉由宏正對 CSR 之履行，帶給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弱勢族群、社福團體等利害關係人更多正面的影響，進而對環境、社會，甚至整個地球村做出貢獻。過去一年，公司持續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等四個面向尋求精進，108 年 8 月份，宏正再次榮獲『天下企業公民獎』中堅企業組第三名之殊榮，這是本公司第 11 度獲得此獎項，也是外界對宏正在 CSR 各面向所作努力之肯定。公司將持續秉持「企業永續發展」及「企業與利害關係人共存共榮」之理念，在致力耕耘本業以獲取良好營運績效的同時，也不忘落實 CSR，讓此善的循環持續擴散，為營造更美好未來而努力。

宏正著重於 Customer to Business (C2B)，以顧客價值主張出發，“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為公司四十年來最重要的資產，去年勇奪「2019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殊榮，則是肯定宏正長期以來將員工視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首要承諾對象，也是督促我們不斷向前的動力。展望新的一年，我們將持續拓展全球據點，貫徹台灣品牌、在地經營理念，為股東、員工、社會、環境創造出更多永續價值。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報告事項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4 頁)

3、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瑟色



監察人:廖修達



監察人:郭振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包括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黃柏淑



會計師：

王勇勝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因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續後衡量雖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但由於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之續後衡量需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證據估計，故認為此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之政策；檢視本期採用之存貨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與上期一致，並評估該評價方法與假設是否需因應本期之營運及經濟情況而進行調整；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損失評價之理由，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備抵損失之正確性；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黃柏淑



會計師：

王勇勝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報告事項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八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39,497,79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2,399,80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報告事項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及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633,197,180 元，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 5.3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配發至元為止(未滿 1 元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會決定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股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發金額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一〇九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2、上述各項書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8~25 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14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478,432	100	3,589,6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1,560,274	44	1,680,720	47
5900 營業毛利	1,918,158	56	1,908,890	5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461)	-	65,191	2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931,619	56	1,843,699	5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1,131	12	401,607	11
6200 管理費用	331,756	10	334,30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2,263	13	471,035	13
營業費用合計	1,205,150	35	1,206,946	33
6900 營業淨利	726,469	21	636,753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9,854	4	54,2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64	-	18,017	1
7050 財務成本	(4,586)	-	(5,03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818	-	1,027,122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950	4	1,094,311	3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81,419	25	1,731,064	4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8,286	4	154,932	4
本期淨利	723,133	21	1,576,132	4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三)、(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8	-	66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3	-	26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	-	10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3	-	7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50)	(1)	3,17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7)	-	(3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27)	(1)	3,1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844)	(1)	3,8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289	20	\$ 1,580,030	4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6.05		\$ 13.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5.95		\$ 12.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	1,194,711	387,157	1,041,329	65,332	1,039,903	2,146,564	(92,885)	(17,660)	(110,545)	3,617,887
-	-	-	72,675	-	(72,675)	-	-	-	-	-
-	-	-	-	28,713	(28,713)	-	-	-	-	-
-	-	-	-	-	(657,091)	(657,091)	-	-	-	(657,091)
-	-	(44,008)	-	-	65	65	-	-	-	(43,943)
-	-	-	-	-	1,576,132	1,576,132	-	-	-	1,576,132
-	-	-	-	-	573	573	3,122	203	3,325	3,898
-	-	-	-	-	1,576,705	1,576,705	3,122	203	3,325	1,580,030
-	-	-	-	-	75	75	-	(75)	(75)	-
1,194,711	343,149	1,114,004	94,045	1,858,269	3,066,318	(89,763)	(17,532)	(107,295)		4,496,883
-	-	157,613	-	(157,613)	-	-	-	-	-	-
-	-	-	-	13,250	(13,250)	-	-	-	-	-
-	-	-	-	(955,769)	(955,769)	(955,769)	-	-	-	(955,769)
-	2,485	-	-	-	-	-	-	-	-	2,485
-	-	-	-	723,133	723,133	723,133	-	-	-	723,133
-	-	-	-	6	6	(20,583)	733	(19,850)		(19,844)
-	-	-	-	723,139	723,139	(20,583)	733	(19,850)		703,289
1,194,711	345,634	1,271,617	107,295	1,454,776	2,833,688	(110,346)	(16,799)	(127,145)		4,246,8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1,419	1,731,0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635	40,391
利息費用	4,586	5,034
利息收入	(1,021)	(601)
股利收入	(158)	(2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818)	(1,027,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9)	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10	773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461)	65,19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94	(916,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623)	66,070
應收票據	133	(114)
應收帳款	34,541	(64,9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837)	(131,126)
其他應收款	90,309	(90,096)
存貨	(19,502)	(100,289)
預付款項	(359)	(1,317)
其他流動資產	(8,616)	(6,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41,954)	(328,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378)	246
應付票據	280	44
應付帳款	(19,687)	(16,0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62	22,107
其他應付款	(86,502)	130,6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	(38)
負債準備	2,130	2,826
其他流動負債	3,648	6,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02)	(7,4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2	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262)	138,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5,216)	(189,879)
調整項目合計	(599,322)	(1,106,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2,097	624,844
收取之股利	1,106,259	66,423
支付之所得稅	(138,918)	(192,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9,438	499,2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9)	(1,8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80)	(31,3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	2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5	(3,0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68)	(1,2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94)	-
收取之利息	1,021	6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322)	(32,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3,252)	(9,2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2)	-
租賃本金償還	(1,849)	-
發放現金股利	(955,769)	(657,091)
支付之利息	(4,586)	(5,0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5,578)	(671,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538	(204,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754	413,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8,292	208,75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21xx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00	\$ 741,720	11	692,377	10	
1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322	1,591,007	24	1,417,936	2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120	5,375	-	4,642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50	8,467	-	7,933	-	
1170	其他放款淨額(附註六(四))	2170	619,952	9	721,10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219	3,125	-	653,669	9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230	985,248	16	1,058,080	15	
1410	預付款項	2250	65,405	1	52,3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80	32,548	-	30,077	1	
流動資產合計			4,052,847	61	4,638,222	66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5xx	21,780	-	21,780	-	
15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540	84,809	1	75,559	1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570	2,000,424	30	1,994,459	28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580	143,751	3	-	-	
1755	商譽	2640	2,756	-	2,7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645	207,177	3	175,34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670	6,90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00	17,800	-	20,25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2xxx	117,166	2	116,6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xx	549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3,118	39	2,406,842	3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2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17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22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897,008	29	2,074,856	30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5xx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4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7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8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0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5					
2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8,812	6	383,789	5	
負債合計			2,325,820	35	2,458,645	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31xx	普通股股本	311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250					
3260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326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3x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合計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xxx					
資產總計							
			\$ 6,655,965	100	7,045,06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5,032,719	100	5,173,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1,994,258	40	2,129,330	41
5900 營業毛利	3,038,461	60	3,043,680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8,596	25	1,171,119	23
6200 管理費用	546,764	11	548,52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5,938	9	491,57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9	-	2,353	-
營業費用合計	2,262,127	45	2,213,566	43
6900 營業淨利	776,334	15	830,11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二)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20,632	2	30,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12	-	958,929	19
7050 財務成本	(30,220)	(1)	(18,3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586	1	56,1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410	2	1,026,856	2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7,744	17	1,856,970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71,124	3	269,219	5
8000 本期淨利	726,620	14	1,587,751	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三)、(十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	-	6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3	-	26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	-	10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4	-	7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39)	-	2,73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7)	-	(4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16)	-	2,68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932)	-	3,47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4,688	14	\$ 1,591,222	31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3,133	14	1,576,132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3,487	-	11,619	-
	\$ 726,620	14	\$ 1,587,751	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3,289	14	1,580,030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99	-	11,192	-
	\$ 704,688	14	\$ 1,591,222	3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5		\$ 13.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5		\$ 12.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
股 本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換算之兌換	國外營運機
\$	1,194,711	387,157	1,041,329	65,332	1,039,903	2,146,564	(92,885)	(17,660)	(110,545)	3,617,887
-	-	-	72,675	-	(72,675)	-	-	-	-	-
-	-	-	-	28,713	(28,713)	-	-	-	-	-
-	-	-	-	-	(657,091)	(657,091)	-	-	-	(657,091)
-	-	(43,140)	-	-	65	65	-	-	-	(43,075)
-	-	-	-	-	1,576,132	1,576,132	-	-	-	1,576,132
-	-	-	-	-	573	573	3,122	203	3,325	3,898
-	-	-	-	-	1,576,705	1,576,705	3,122	203	3,325	1,580,030
-	-	(868)	-	-	-	-	-	-	-	(868)
-	-	-	-	-	75	75	-	(75)	-	-
1,194,711	343,149	1,114,004	94,045	1,858,269	3,066,318	(89,763)	(17,532)	4,496,883	89,536	4,586,419
-	-	-	157,613	-	(157,613)	-	-	-	-	-
-	-	-	-	13,250	(13,250)	-	-	-	-	-
-	-	-	-	-	(955,769)	(955,769)	-	-	-	(955,769)
-	-	2,485	-	-	-	-	-	-	-	2,485
-	-	-	-	-	723,133	723,133	-	-	-	723,133
-	-	-	-	-	6	6	(20,583)	733	(19,850)	(19,844)
-	-	-	-	-	723,139	723,139	(20,583)	733	(19,850)	703,289
1,194,711	345,634	1,271,617	107,295	1,454,776	2,833,688	(110,346)	(16,799)	4,246,888	83,257	4,330,14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減少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7,744	1,856,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781	88,7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9	2,353
利息費用	30,220	18,369
利息收入	(5,139)	(2,910)
股利收入	(158)	(2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5,586)	(56,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4	2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53	773
處分投資利益	-	(945,8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414	(894,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071)	(437,188)
應收票據	(534)	64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7,586
應收帳款	100,425	(21,930)
其他應收款	89,566	(90,150)
存貨	73,773	(242,771)
預付款項	(13,006)	1,169
其他流動資產	(2,318)	(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835	(782,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878)	(200)
應付票據	(415)	278
應付帳款	(92,670)	5,008
其他應付款	(99,238)	115,184
負債準備	2,130	2,826
其他流動負債	1,744	33,3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01)	(7,5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2	3,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086)	152,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251)	(630,166)
調整項目合計	34,163	(1,524,8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1,907	332,147
收取之股利	18,946	42,047
支付之所得稅	(240,430)	(228,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0,423	145,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8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0,978	460,5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31)	(56,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6	82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51	(4,9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77)	(3,9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49)	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906)	8
收取之利息	5,139	2,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9,571	403,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441)	22,212
舉借長期借款	10,433	-
償還長期借款	(9,941)	(13,79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0)	(100)
租賃本金償還	(59,933)	-
發放現金股利	(963,447)	(664,284)
支付之利息	(30,220)	(18,36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6,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029)	(690,7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22)	(6,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343	(148,0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377	840,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1,720	692,3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31,635,831 元，加計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23,133,436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2,313,34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9,850,011 元及加計其他調整項目新台幣 5,607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有新台幣 1,362,611,519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633,197,180 元。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1,635,831
加：108 年稅後純益	723,133,4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2,313,344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9,850,011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50,019
減：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4,412
可供分配盈餘	1,362,611,51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108 年度可分配盈餘	630,975,688
現金股利-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2,221,492
分配項目合計：(每股 5.3 元)	633,197,1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9,414,339

董事長：陳尚仲



總經理：陳尚仲



會計主管：陳健南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依實際作業之需要及法令之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30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名額中，至少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名額中，至少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2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3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4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5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u>酬金之計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給予合理報酬。</u>	依治理規範修改
6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u>依法定程序</u>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7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證券交易所一〇九年一月二日台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函修正辦理及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謹提請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說明
1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u>迅速</u>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依法令修改及文字調整
2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3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依法令修改
4	第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依法令修改
5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u>修正</u>時亦同。	文字調整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公決案。

說明：1、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設立審計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及營運發展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35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委員修訂辦法名稱
2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訂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調整
3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實際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4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實際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5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依法令及實際需求修改
6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	依法令修改原條文內容刪除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u>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7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依法令修改
8	第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 <u>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第九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依法令修正原條文內容刪除
9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依實際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10	第十一條 <u>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u>	第十一條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原修文刪除及調整條號
11	第十二條 <u>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調整條號
12	第十三條 <u>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u>		調整條號

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及營運發展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41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1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新增子公司
2	第四條 名詞定義 十一、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二、所稱「淨值」係指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項目。	第四條 名詞定義 十一、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二、刪除	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改
3	第七條 處理程序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處理程序訂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因設審計委員會依法修改及酌修文字。
4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五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須依本程序及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但未超過二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但未超過二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	依營運需求修改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三) 本程序之修訂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三) 刪除	
5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程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 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授權額度，投資於單一標的之每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但未超過一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一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且投資於單一標的之累計持有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亦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以資金調度為目的之票、債券附買回交易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交易等，因標的風險性極低與資金調度時效上之考量，授權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五) 本程序之修訂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須依本程序及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 上述各款所列交易之授權額度，單一標的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每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但未超過二億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二億元者，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單一標的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累計金額超過二億元者，亦需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交易。以資金調度為目的之票、債券附買回交易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交易等，因標的風險性極低與資金調度時效上之考量，授權由總經理核准後辦理。 (五) 刪除	依營運需求修改
6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或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須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此全體成員是以實際在任者。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修改及酌修文字。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7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程序之修訂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未達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未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刪除	依營運需求修改
8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 權責劃分 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監察人。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個別標的其累計成交部位超過美金 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程序之修訂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 績效評估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非避險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 權責劃分 3.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2. 刪除 3. 刪除 (五) 績效評估 2. 刪除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2)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之交易。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2) 刪除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刪除 (三) 刪除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	因設審計委員會依法修改及酌修文字。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2) 本公司非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避險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三、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三)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	
9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酌修文字。
10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二、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 子公司若為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者外，悉依本程序辦理；其交易條件未超過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額度者，授權董事長及子公司董事會依內部權限逐級核准後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 子公司適用本程序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政程序之認定標準時，係以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營運需求 依實際作業 修改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五、子公司若為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及營運發展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3~46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1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程序所稱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酌修文字。
2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本程序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對象以依 <u>公司法第十五條所定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依法令修改酌修文字。
3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或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其資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人：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項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其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u>並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u>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u>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u>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依法令修改酌修文字
4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整體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一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u>資金貸與總額</u> (一)有業務往來者之資金貸與總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比例應相當，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 <u>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u> (一)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	依營運需求依實際作業需要修改及酌修文字。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5	第五條 資金融通期限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有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前述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依法令修改。
6	第六條 利息之支付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三、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六條 利息之支付 一、計息方式：參酌市場利率或資金取得成本定之。 二、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金融市場慣用日數，即得利息額。 三、繳息：依雙方簽定之合約為依據。	依實際作業需要修改及酌修文字
7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申請融資額度。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總經理核准。 二、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項規定提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需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一、申請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申請融資額度。 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惟貸與對象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免進行徵信。 二、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徵信後，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本項規定提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需符合第四條之	依法令修改酌修文字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 六、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8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及對象之後續控管措施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及對象之後續控管措施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及酌修文字。
9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依本程序相關規定重新辦理貸與之評估、申請、審查、核准等作業，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依實務作業修改文字敘述。
10	第十條 會計處理 會計部應依一般公認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第十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修改文字敘述。
11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
12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依實務作業修改文字敘述

項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13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u>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修改文字敘述。
14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徵信調查，不適用於資金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	刪除	併入第七條故刪除。
15	第十五條 訂定之程序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請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訂定之程序 一、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請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酌修文字
16	第十六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調整條號
17	第十七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八條、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刪除	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及營運發展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2、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因應集團未來營運發展及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所需，訂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可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必要性：本公司對於直接、間接轉投資之重點發展公司，或屬於初步發展公司，皆努力積極開拓當地市場並對未來發展開創更佳之成長空間。由本公司或已有信用基礎之子公司為集團轉投資事業進行背書保證，使其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優惠之融資條件，降低融資成本，增強其競爭力。

(2)合理性：

運用本公司建立之信用口碑，協助以背書保證方式，使轉投資公司能順利運用當地或跨國資源，開拓國內外市場，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高投資報酬。

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8~51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1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其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u>本程序所稱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修改文字敘述。
2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第三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u>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u>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u>二</u>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法令修改及酌修文字
3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十</u>為限。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為限，且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十</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 (一) 累積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累積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 (三)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為限，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百</u>。<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 (一) 累積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二) 累積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依營運需求實際作業需要修改及文字酌修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4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並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背書保證，經財務部、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背書保證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應充份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於對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三條之對象規定，或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理由及金額，並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背書保證，經總經理、董事長核簽後，呈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背書保證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且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於對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第三條之對象規定，或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及文字酌修。
5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二、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財務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或董事會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背書保證對象應向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財務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u>惟背保對象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得免進行徵信。</u> 三、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	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及文字酌修。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u>採行</u>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u>款</u>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財務單位應就發生、<u>到期或終止</u>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u>簽證會計師執行</u>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u>項</u>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	第七條 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u>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背書保證明細表</u>，完成註銷手續。	第七條 背書保證到期或終止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單位應將到期或終止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完成註銷手續。	依實務作業修改。
7	第八條 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使用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酌修文字
8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u>，則由本公司為之；另其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其辦理公告事項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時，應依其規定公告之：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u>，應由本公司為之；另其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例計算之。	酌修文字
9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u>依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u>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u>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酌修文字。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10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一條 其他事項 一、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酌修文字。
11	第十二條 訂定之程序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請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訂定之程序 一、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請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及文字酌修。
12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本程序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時，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本程序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於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依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條文。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本次股東會將進行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及董事會決議，本次選任董事 10 人，其中 3 人為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檢附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53 頁。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4 頁(附錄四)。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陳尚仲	4,049,087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 碩士 萬能科技大學二專部電子工程科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廠長 宏正自動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不適用
董事	陳尚仁	6,789,342	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系 宏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林勇達	0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國際企業組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系 圓剛科技/事業群處長/產品處長 圓剛科技/研發處長	不適用
董事	廖修達	1,807,897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大同磁器(股)公司顧問	不適用
董事	陳瑟色	1,261,416	開平高中畢	不適用
董事	郭振林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美國新墨西哥高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專員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主任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不適用
董事	趙坤郁	1,440,561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 公共衛生碩士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副局長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家庭醫學專科醫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忠仁	0	美國以色列理工學院管理博士 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副研發長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中鼎工程公司管線部副工程師	否
獨立董事	陳俊忠	0	德州大學國際企管博士 臺灣大學國企系副教授 元智大學國企系副教授 暨南大學國企系助理教授	否
獨立董事	朱威任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廣州暨南大學管理學博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查核業務評鑑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兼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監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私立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私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朱威任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考量其具備財會管理專業經驗，相信其仍持續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討論事項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為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3、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如下，謹提請 公決。

序號	戶號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	7	陳尚仲	財團法人秀峰國小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Aten US Holdings Inc.董事長 Aten Technology Inc.董事長/總經理 Aten New Jersey Inc.董事長/總經理 Aten Research Inc.董事長/總經理 Aten Infotech N.V.董事長 Aten Korea Co., Ltd.董事長 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董事長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6	陳尚仁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3	*	林勇達	超越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	*	陳忠仁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9	*	陳俊忠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	*	朱威任	鈦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二、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三、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 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名額中，至少三人為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並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依法得分派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廿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七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定之事項，適用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告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第七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 第九條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一條 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訂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 第九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9,471,166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二、截至 109 年 4 月 18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 (%)
董事長	陳尚仲	4,049,087	3.39%
董事	陳尚仁	6,789,342	5.68%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5,660	0.05%
董事	林勇達	0	0.00%
獨立董事	朱威任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忠仁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俊忠	0	0.00%
監察人	陳瑟色	1,261,416	1.06%
監察人	廖修達	1,807,897	1.51%
監察人	郭振林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10,904,089	9.1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3,069,313	2.57%

